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王双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曾 鸣\_\_\_\_\_ 安连锁\_\_\_\_\_

2019 年 12 月 13 日